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新增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509.9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3.92%，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

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其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后有助于优化国药一致物流一体化运作，提升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

2023年8月25日